青 海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青破终 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袁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家诚，青海齐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法定代表人：贾某，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某甲公司不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青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二、请求依法指令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

（一）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法定举证责任，仅为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甲公司已完成全部法定举证义务。某乙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任何金钱给付义务，某甲公司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仍未获清偿。（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举证责任依法由债务

人承担，原审裁定将该举证责任强加给某甲公司，属于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三）“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仅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情形之一，并非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前置条件。原审裁定以案涉债权“正在执行过程中”“不动产正在另案评估拍卖”“价值是否能够清偿尚不可知”为由驳回申请，与破产制度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立法本意相悖。（四）某乙公司仅口头主张资产足以清偿，未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其异议依法不能成立。本案符合破产清算申请的受理条件。

某乙公司辩称，其尚有资产可以清偿到期债务，不应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某乙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西宁市某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现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某丙公司持股比例 60%，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魏某持股比例 30%，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贾某持股比例 10%，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再查明，2022 年 9 月 22 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青 0102 民初 2091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付工程款53129131.44元、支付利息 3299983.18 元；二、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某甲公司提起上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3）青 01 民终 96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变更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2022）青 0102 民初 209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某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甲公司支

付工程款53129131.44元及2022年4月2日前的利息3299983.18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前的利息（以53129131.4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利率计算）；二、撤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2022）青0102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三、驳回某甲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某乙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某甲公司遂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某甲公司仅提交了确认债权的生效法律文书，未提交证明某乙公司确系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执行裁定。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某乙公司名下不动产正在另案执行案件评估拍卖处置过程中，某甲公司可在另案财产处置程序中申请分配或申请以物抵债，该不动产的价值是否能够清偿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尚不可知。同时，某乙公司亦主张其名下不动产足以清偿某甲公司债务，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综上，某甲公司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存在法定破产原因，其破产清算申请尚不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提交新证据，本院对此组织质证。

某甲公司提交(2023)青0102执1248号裁定、(2025)青0102执1923号、（2025）青0102执2649号执行案件信息截图、某乙公司欠税公告查询记录。拟证明：某乙公司已知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已超过2.2亿元，远超其资产规模和清偿能力。

某乙公司质证认为，以上证据真实性认可，证明方向不认可，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资产可以覆盖对外债务。

某乙公司提交《关于某甲公司债务清偿说明》《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拟证明某乙公司尚有土地评估作价至少20426.53万元，具备清偿能力。

某甲公司质证认为，评估报告真实性认可，但某乙公司已知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远超其资产规模和清偿能力。

本院经审查，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予以确认，证明目的成立与否结合后文综合评判。

二审另查明，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就未付工程款一案，经一审法院作出（2023）青01民终96号民事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该执行案件因某乙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6日作出（2023）青0102执1248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6年5月8日，某丁公司出具某乙公司住宅用地涉执处置市场价值评估，评估总价20426.53万元。

二审查明其余事实与一审认定事实一致，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截至目前，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尚不符合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此，债权人某甲公司已提交生效判决与执行裁定，证明了某乙公司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对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否具备破产原因，仍应从是否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进行认定。据此，某乙公司二审期间提交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某乙公司作为评估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评估价值20426.53万元，并未明显丧失偿债能力，仍有可能清偿对某甲公司的债务。目前，某乙公司虽不能清偿某甲公司的到期债务，但其尚有资产可以处置，暂不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不予受理其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梦涵

审　　判　　员　　冉剑侠

审　　判　　员　　韩梅君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姚蓓熙

书　　记　　员　　德毛吉